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
特
文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069号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止《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0年6月12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 楨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 海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0年6月12日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优刻得”）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2917号《关于同意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3.23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943,95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4,030,009.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9,924,990.63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017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发改委备案文号
1	多媒体云平台项目	22,359.54	优刻得	2019-310110-64-03-001515
2	网络环境下应用数据安全流通平台项目	3,557.00	优刻得	2019-310110-65-03-001510
3	新一代人工智能服务平台项目	57,119.69	优刻得	2019-310110-65-03-001511
4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和二期）	100,956.27	内蒙古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150902-64-03-004748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发改委备案文号
	合计	183,992.50		

注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可能会对资金使用计划做必要调整。

注 2：“多媒体云平台项目”、“网络环境下应用数据安全流通平台项目”和“新一代人工智能服务平台项目”属于“利用现有建筑且污水纳管的软件开发测试、网络公司、服务器中心等信息化项目”，免于环保审批程序。“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和二期）”已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取得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表[2020]3 号）。

注 3：上述投资项目按轻重缓急顺序安排资金，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的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贷款或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以后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74,788,686.83 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74,788,686.83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多媒体云平台项目	22,359.54	2,625.49
2	网络环境下应用数据安全流通平台项目	3,557.00	322.33
3	新一代人工智能服务平台项目	57,119.69	911.87
4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和二期）	100,956.27	3,619.17
	合计	183,992.50	7,478.87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支付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4,030,009.37 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87,313,137.54 元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6,716,871.83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9,814,985.04 元，需用 9,814,985.04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

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单位	类别	支付金额	说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费及保荐费	100.00	自筹资金支付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及验资费	688.00	自筹资金支付
上海中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	评估费	33.02	自筹资金支付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	30.05	自筹资金支付
上海证券报等	信息披露费用	-	自筹资金支付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	发行手续费用等 其他费用	130.43	自筹资金支付
合计		981.50	

五、 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910220067

扫描二维码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公示信息。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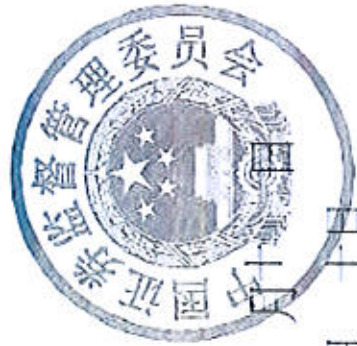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黄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06-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60219670622205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涛 (32060007000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涛(32060007000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